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而作出有關提呈、要約、出售或認購則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部分。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現有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
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擔保方及摩根士丹利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已同意擔任賣方代理，以促使買方按每股2.90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促使購買，則其自身將購買)190,000,000股現有股份。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獨立於賣方、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賣方、擔保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銷售股份亦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9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

賣方、擔保方及本公司已各自向摩根士丹利作出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之禁售承諾。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該批准上市及買賣不得被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487,0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持有775,0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共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約58.1%減少至約43.8%，並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50.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繳足，則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估計約為551.0百萬港元。於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43.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86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40%用於購買設備；(ii)30%用於興建研發及生產設施；(iii)20%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及收購；及(iv)10%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藉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6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獨立決議案批准，外加本公司於通過所述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而可能就行使轉換權所發行的總共70,727,272股轉換股份外，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可供認購的新股份的總共數目為196,272,72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下文所載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
- (iii) 擔保方；及
- (iv) 摩根士丹利。

銷售股份

摩根士丹利已同意擔任賣方代理，以促使買方按配售價購買(或倘未能促使購買，則其自身將購買) 19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每股2.9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折讓約9.38%；(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0港元折讓約9.49%；(i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0港元折讓約3.17%；及(iv)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港元溢價約12.42%。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經參考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銷售股份之權利

將予出售之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認股權證、優先認購權或其他性質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交易日期(定義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賦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或交易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之權利。

摩根士丹利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獨立於任何賣方、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賣方、擔保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銷售股份亦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摩根士丹利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摩根士丹利認為有關法例、法規、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財政、工業、經濟、金融、規管、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化或潛在變化(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構成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摩根士丹利認為其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構成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根據摩根士丹利之全權判斷，有關任何重大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對本集團整體或銷售股份或銷售股份之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之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b) 摩根士丹利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有誤導或不準確，或(摩根士丹利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或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摩根士丹利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摩根士丹利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且毋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賣方並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或由其他方代其交付任何銷售股份，則摩根士丹利亦有權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未根據上述條款而遭終止之規限下，各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或賣方與摩根士丹利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賣方及擔保方已各自向摩根士丹利承諾，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與之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取得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批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

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向摩根士丹利承諾，及賣方向摩根士丹利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九十日內作出下列舉動，惟就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3)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作出者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股份權益；或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用的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19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5%。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為608.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賬面值為19,000美元。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2.9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隨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該批准上市及買賣不得被撤回)；及

(2)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未規定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487,0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持有775,0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合共股權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約58.1%減少至約43.8%，並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50.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認購事項之完成須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導致之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現有股權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 487,012,000 | 36.5 | 297,012,000 | 22.2 | 487,012,000 | 31.9 |
| Red Velvet (附註1) | 487,012,000 | 36.5 | 297,012,000 | 22.2 | 487,012,000 | 31.9 |
| True Harmony Limited (附註2) | 152,200,000 | 11.4 | 152,200,000 | 11.4 | 152,200,000 | 10.0 |
|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135,872,000 | 10.2 | 135,872,000 | 10.2 | 135,872,000 | 8.9 |
| 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775,084,000 | 58.1 | 585,084,000 | 43.8 | 775,084,000 | 50.8 |
| 公開承配人 | — | — | 190,000,000 | 14.2 | 190,000,000 | 12.5 |
| 其他 | 559,916,000 | 41.9 | 559,916,000 | 41.9 | 559,916,000 | 36.7 |
| 總計 | <u>1,335,000,000</u> | <u>100.00</u> | <u>1,335,000,000</u> | <u>100.00</u> | <u>1,525,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乃由 Red Velvet 全資擁有，而 Red Velvet 由 Truepath Trust (由擔保方成立之酌情信託) 全資擁有。擔保方及其家庭成員為 Truepath Trust 之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告日期，True Harmony Limited 乃由 True Harmony Trust (由吳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 間接全資擁有，而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 True Harmony Trust 之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告日期，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乃由 Widescope Trust (由吳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 間接全資擁有，而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 Widescope Trust 之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 合共持有 775,084,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58.1%。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以及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融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i)本公司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融資活動：

(i) 首次公開發售

招股章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事件： 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香港公開發售33,5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301,500,000股股份

所述首次公開發售
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約414.2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約145.0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油田服務所需之生產設備；
- 約82.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經挑選的潛在油田服務或相關業務目標，以擴展或補充本集團之現有服務組合；
- 約82.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未清償銀行貸款；
- 約62.1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於中國天津塘沽區及新加坡興建生產設施；及
- 不超過4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其他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合共320.0百萬港元，且符合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融資活動：發行本金總額為15.0百萬美元，年息為3%的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第三周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15.0百萬美元

所公佈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本公司已動用及採用全部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繳足，則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估計約為551.0百萬港元。於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43.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86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動用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40%用於購買設備；(ii)30%用於興建研究及生產設施；(iii)20%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及收購；及(iv)10%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藉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6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獨立決議案批准，外加本公司於通過所述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而可能就行使轉換權所發行的總共70,727,272股轉換股份外，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可供認購的新股份的總共數目為196,272,728股新股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其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加拿大、新加坡及其他國家。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

擔保方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賣方由 Truepath Trust (由擔保方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 間接全資擁有。擔保方及其家庭成員均為 Truepath Trust 的受益人。True Harmony Limited 及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 True Harmony Trust 及 Widescope Trust 間接全資擁有。True Harmony Trust 及 Widescope Trust 均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成立的酌情信託。吳先生及本公司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 True Harmony Trust 的受益人，而吳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則為 Widescope Trust 的受益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擔保方與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約，吳先生為擔保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擔保方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吳先生)已共同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超過十二個月。因配售事項，擔保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合共股權百分比將由58.1%減少至43.8% (減幅約14.2%)，而由於認購事項，彼等所持合共股權百分比將由43.8%增加至50.8% (增幅約7.0%)。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倘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配售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豁免。鑒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十二個月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無須就認購事項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分別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年息為3%之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系列，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的第三周年日到期；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轉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予以發行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26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外加本公司於通過所述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方」 | 指 | 王國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當前持有合共775,084,000股股份，彼等於約58.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摩根士丹利而言，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的職能(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買賣證券」)，僅會在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份「買賣證券」的定義第(iv)分段內第(I)、(II)、(III)、(IV)及(V)分條的情況下進行； |
| 「吳先生」 | 指 | 吳東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擔保方)當前持有合共775,084,000股股份，彼於約58.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擔保方及摩根士丹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2.90港元；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Red Velvet」 | 指 |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19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現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2.9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賣方的190,000,000股新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Truepa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能油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劉若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